

社会服务

数据资产入表政策落地，助推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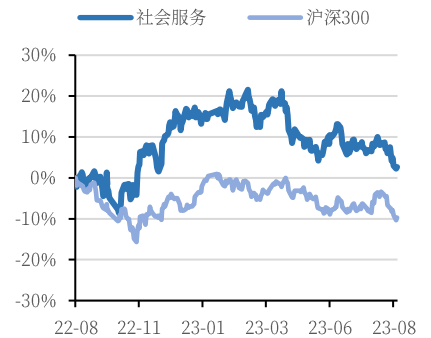
- ◆ 事件：据财政部8月21日消息，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财政部制定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此规定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和规范数据相关企业执行会计准则，准确反映数据相关业务和经济实质，进一步强化数据资源相关信息披露，有助于为有关监管部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加强宏观管理提供会计信息支撑。
- ◆ 数据资源入表，推进数据要素资产化。《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数据资源的适用范围、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数据资源列示和披露要求等。
 - 1) 会计处理适用准则方面：①企业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相关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将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并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②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相关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应当按照存货准则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并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③企业出售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 2) 列示和披露要求方面：①企业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存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存货、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以及正在进行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金额；②创新性采用“强制披露+自愿披露”的方式，围绕各方的信息需求重点，一方面细化会计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另一方面鼓励引导企业持续加强自愿披露，向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多与发挥数据资源价值有关的信息。
- ◆ 数据要素入表有助于反映企业营收状况，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加强数据市场监管。①反映企业在数据要素方面的成本和营收：企业在数据要素方面的支出从损益类项目变为资产类项目，一方面，可以减少

投资评级

增持

维持评级

行业走势图



作者

裴伊凡 分析师
SAC执业证书: S0640516120002
联系电话: 010-59562517
邮箱: peiyf@avicsec.com

相关研究报告

【中航证券】社服中期策略：渐进复苏，关注高弹性板块 —2023-08-22
“一带一路”峰会在即，跨境电商有望持续受益 —2023-08-20
团签第三批名单公布，出境游高景气可期 —2023-08-13

数据投入对企业营业利润的短期影响，改善企业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更加真实直观反映了公司掌握的固定资产和数字资产状况，改善企业负债比率。②**增厚资产，满足融资需求**：数据资产纳入财务报表，公司长期投入数据要素的情况得以真实反映，进一步促进市场对公司的价值重新评估，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从而鼓励公司更积极地参与数据要素市场。③**加强对数据要素市场的监管**：通过数据资产负债表，对数据资源的进一步详细披露和价值合理反映，有助于监管部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为决策提供会计信息支持。

- ◆ **投资建议**：数据资源入表政策落地，在数据要素方面积累投入较大的企业有望率先迎来资产增厚和业绩提升。随着数据要素顶层设计的展开，数据确权、定价、流通和治理规范将不断完善，国内相关上市公司有望快速打开商业化场景，提高变现能力。建议关注持有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 48.2%股权的【浙数文化】，参与温州数安港联合计算中心建设【每日互动】、自有数据中心【歌华有线】、参股郑州大数据交易中心【中原传媒】、致力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内容安全与模型安全检测平台”研究【人民网】、深度布局“区块链+数据要素支付业务”【山大地纬】、立足“国家统计局大数据合作平台企业”【卓创资讯】。
- ◆ **风险提示**：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技术发展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风险、数据资产泡沫化风险、企业财务数据造假风险。

公司的投资评级如下:

买入: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0%以上。
持有: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10%~10%之间。
卖出: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 300 指数跌幅 10%以上。

行业的投资评级如下:

增持: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高于同期沪深 300 指数。
中性: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与同期沪深 300 指数相若。
减持: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低于同期沪深 300 指数。

研究团队介绍汇总:

中航证券社服团队: 以基本面研究为核心, 立足产业前沿, 全球视野对比, 深度跟踪元宇宙、餐饮旅游、免税、医美、珠宝、教育等行业, 把脉最新消费趋势, 以敏锐嗅觉挖掘价值牛股。

销售团队:

李裕淇, 18674857775, liyuq@avicsec.com, S0640119010012
李友琳, 18665808487, liyoul@avicsec.com, S0640521050001
曾佳辉, 13764019163, zengjh@avicsec.com, S0640119020011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 再次申明, 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 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并非针对意图送发或为任何就送发、发布、可得到或使用本报告而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违反当地的法律或法规或可致使中航证券受制于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地区、国家或其它管辖区域的公民或居民。除非另有显示, 否则此报告中的材料的版权属于中航证券。未经中航证券事先书面授权, 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复印本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其复本给予任何其他人。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 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他金融票据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中航证券未有采取行动以确保于本报告中所指的证券适合个别的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 而中航证券不会因接受本报告而视他们为客户。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中航证券认为可靠, 但中航证券并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航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除非该等损失因明确的法律或法规而引致。投资者不能仅依靠本报告以取代行使独立判断。在不同时期, 中航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仅反映报告撰写日分析师个人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 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航证券及关联公司的立场。

中航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所提及的发行人的金融交易, 向该等发行人提供服务或向他们要求给予生意, 及或持有其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中航证券于法律容许下可于发送材料前使用此报告中所载资料或意见或他们所依据的研究或分析。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产融大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avicsec.com

联系电话: 010-59219558

传 真: 010-59562637